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djuste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djusted.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liabilities, etc.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不适用。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890.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9%。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890.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9%。其中煤电完成641.8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74%。风电完成189.3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4.25亿千瓦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djuste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摘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为2024年11月14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应在2024年11月11日(即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posal No., Proposal Title, Proposal Content, and Status.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2024 Q3 General Meeting.

(二)本次大会议案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完善》(三)被披露情况：以下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9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4-46、2024-47)。

(四)特别事项说明：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4)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

独董任职资格的审核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起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室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4.登记手续：(1)广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给我公司。

并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2)广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给我公司下述传真号码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晓莹、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 邮编：510630 邮箱：510630

6.其他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图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网络投票时间：(1)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可对该候选人投0票。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4)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1)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8)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4)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3

关于参股财务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风险处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4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参股的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转来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金罚决字〔2024〕3号),对财务公司在贷款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罚款合计196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根据《关于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第十条(一)规定,该事项需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分析风险原因动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及落实整改台账等。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关于监管处罚有关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目前,涉及监管行政处罚的事项均已完成整改,财务公司将做好内部问责工作,大力加强合规与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财务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确保监管处罚事件不再发生。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财务公司经营及为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董事会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730486022X),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2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等。

2.广东能源集团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611,486万元,总负债为19,481,359万元,净资产为8,130,1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9,363万元,净利润11,415,43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28,756,374万元,总负债为20,391,696万元,净资产为8,363,678万元,营业收入3,772,292万元,净利润240,441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超融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签发发给超康公司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0725728-000-05-24-7),超康公司法律地位为:BODY CORPORATE;业务性质为:GENERAL TRADING & INV;地址为:PLAT/RM 4801,48/F,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K.超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6亿元;目前投资业务涉及的领域有:油气发电、燃气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运营、散货船运输、煤矿及煤炭贸易等。

2.超康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32,641万元,总负债为376,998万元,净资产为555,64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203万元,净利润为17,979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超康公司总资产为891,117万元,总负债为310,166万元,净资产为580,951万元,营业收入80,361万元,净利润34,820万元(未经审计)。

3.超康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4.超康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超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917532P),融资租赁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杰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庆盛大道1号C1栋159号;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等。

2.融资租赁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40,707万元,总负债为1,122,756万元,净资产为217,95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745万元,净利润11,27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1,399,039万元,总负债为1,171,935万元,净资产为227,104万元,营业收入28,975万元,净利润1,153万元(未经审计)。

3.融资租赁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融资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融资租赁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投放规模,符合广东能源集团、超康公司及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融资租赁公司同步增资,其中公司按照25%股权比例现金增资2.5亿元,融资租赁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Shareholding Ratio, Investment Amount, etc. Shows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the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y.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融资租赁公司增资2.5亿元用于增强融资租赁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增资前后,融资租赁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25%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超康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融资租赁公司向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销售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组成等发生变化。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参股融资租赁公司以来,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花都天然气、大亚湾综合能源、肇庆鼎湖热电、博贺电厂扩建、青海海上风电等项目提供超过68亿元资金支持,有效为公司项目建设及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金融服务。本次增资有利于扩大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降低其在资本市场面临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成本,提升其行业竞争优势;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的多元化业务协同,助力公司电力项目建设和发展及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5亿元。本年年初本公披露日,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不含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等)累计66,630.4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状况良好,资金用于提升该子公司资本实力和投融资服务水平,有利于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且关联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25%的持股比例向融资租赁公司增资2.5亿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8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杨海监事长出席、席海监事、黎清监事、沙奇林独立董事、马晓霞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许昂监事委托黎海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8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梁超董事、李方吉董事、李焯冰董事、陈延钰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晓霞独立董事、刁伟独立董事、赵煜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贺如新董事委托赵超副董事长、总经理、毛汉江董事委托赵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投放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25%持股比例向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增资2.5亿元,根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分笔拨付。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本次会议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的企业,5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焯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东山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本次会议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董事会还审议了《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总结及下一步工作重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